



人身保险合同纠纷_闽民申3655号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林某某與某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合同糾紛再審審查案。林某某投保時未如實告知其體檢報告顯示之甲狀腺結節、乳腺結節等多項異常，後確診甲狀腺癌申請理賠遭拒。法院認定林某某違反如實告知義務，駁回其再審申請，維持保險公司有權解除合同並拒賠之判決。

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網絡投保之健康告知頁面勾選構成有效詢問，投保人負有審慎確認義務。
- 2 體檢報告載明『異常』及『建議進一步檢查』，即屬投保人應告知之『明知』事項。
- 3 未告知事項是否『足以影響承保決定』，係以增加理賠風險為判斷，無需與保險事故有直接因果關係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多項體檢異常未告知，可能被認定為違反告知義務之故意。
- 5 保險公司詢問內容若包含具體症狀（如結節、囊腫），即非無效之概括性詢問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法院之裁判核心在於嚴格適用《保險法》第16條之如實告知義務及相關司法解釋。
- 2 首先，法院明確《保險法司法解釋(二)》第6條之詢問具體性標準，認定保險公司以『B超檢查異常』、『結節、囊腫』等具體事項詢問，已盡詢問義務，故投保人不得以詢問為概括性為由抗辯。
- 3 其次，關於告知範圍，法院援引《保險法司法解釋(二)》第5條，認定『明知』之標準採客觀事實認知，即體檢報告已客觀記載異常並建議複查，林某某亦自承曾諮詢醫生，故其對異常事實屬明知，不因未獲確診診斷而免責。
- 4 再者，關於未告知事項之重要性，法院闡釋《保險法》第16條所謂『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』，其判斷在於未告知事項是否『嚴重影響』保險人對風險之評估，即是否顯著增加理賠之客觀風險，而非要求未告知事項與後續發生之保險事故（甲狀腺癌）存在直接因果關係。
- 5 此見解釐清了實務中常見之誤解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